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2326 号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股份”）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4)第 2320 号）。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连云港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连云港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函（2023）3870 号）的规定，编制后附的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连云港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函〔2023〕387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连云港股份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连云港股份2023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的理解连云港股份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连云港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2023年度年报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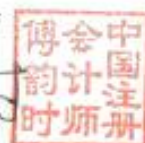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韵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孟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2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科目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8,918,721.16	93,404,585.98	-	82,913,117.23	19,410,189.91	提供劳务、出租、销售资产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47,361.60	-	-	447,361.6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93,331.20	-	392,935.29	395.9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连云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645,400.04	103,770,932.99	-	103,107,451.78	4,308,881.25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0,000.00	7,684,031.20	-	2,916,031.20	4,858,000.00	提供劳务、出租	经营性往来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95,400.00	-	-	295,40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637.50	-	1,303.50	334.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47,991.25	-	-	247,991.25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400,000.00	404,834.50	-	3,804,834.50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新龙港口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420,000.00	-	-	600,000.00	820,00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限公司	的附属企业								
	连云港外 轮理货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	应收账 款	180.00	42,195.20	-	42,375.20	-	提供劳 务	经营性 往来
	连云港港 口集团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 收款	230,000.00		-		230,000.00	经营押 金	经营性 往来
	连云港新 圩港码头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	其他应 收款	440,370.64	186,437.04	-	626,807.68	-	提供劳 务	经营性 往来
	连云港港 口建筑安 装工程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	其他应 收款		5,004,081.94	-	-	5,004,081.94	经营押 金	经营性 往来
	连云港外 轮理货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	其他应 收款	3,600.00		-		3,600.00	出租	经营性 往来
	连云港电 子口岸信 息发展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	其他应 收款	6,625.00	60,000.00	-	25,020.00	41,605.00	提供劳 务	经营性 往来
	连云港港 口集团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	其他应 收款	500,388,044.26	338,000,000.00	22,274,919.45	407,793,930.21	452,869,033.50	资金拆 出、利 息	经营性 往来
	江苏筑港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	其他应 收款	234,281,416.66	500,000,000.00	10,082,411.06	443,977,708.28	300,386,119.44	资金拆 出、利 息	经营性 往来
	连云港新 圩港码头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	其他应 收款	78,303,215.27	47,000,000.00	3,223,405.97	36,812,432.07	91,714,189.17	资金拆 出、利 息	经营性 往来
	连云港港 口建筑安 装工程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	其他应 收款	48,941,620.84	35,000,000.00	1,513,268.03	50,411,652.76	35,043,236.11	资金拆 出、利 息	经营性 往来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性往来
										非经营 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 性往来
										非经营 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 性往来
										非经营 性往来
总计	/	/	/	1,239,265,001.26	1,160,445,123.59	43,847,240.72	1,478,208,575.10	965,348,790.47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傅韵时

姓名 Full name 傅韵时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4113005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傅韵时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1206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李亚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4211991101618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602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Date of Issuance

年 3 月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11210048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进,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2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防伪特征
1. 图案清晰
2. 颜色鲜艳
3. 手感细腻
4. 透光可见
5. 触摸有凹凸感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